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诉(2022)京0101民初9184号

判决书收到日期：2023年2月21日

判决书落款日期：2023年2月20日

作出主体：其他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判决类别：其他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及变更公司名称

涉诉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诉事项类别：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二、主要内容

(一) 涉诉事实：

原告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6日，与共有商标权人上海金盾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第7011982号、第12484023号、

第 17306507 号、第 20305144 号、第 17306512 号、第 25056641 号、第 12484024 号、第 16735496 号、第 3397608 号注册商标。原告受共有人委托主张本公司在展台布置、官网、京东店铺及产品宣传册中使用“金盾”、“金盾电子”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金盾”字样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本公司：

- 1、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 2、停止侵害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金盾”；
- 3、在被告网站首页位置和行业报刊杂志《上海消防协会期刊》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 4、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90 万元及制止侵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
- 5、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判决依据及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第 7011982 号、第 12484023 号、第 17306507 号、第 20305144 号、第 17306512 号、第 25056641 号、第 12484024 号、第 16735496 号、第 3397608 号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行为；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金盾”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50,000 元及合理支出 15,000 元；

四、驳回原告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400 元，由原告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2,400 元（已交纳），由被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之判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非终审生效判决。本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就该一审判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尚无法确定终审判决时间和结果。本公司目前无需支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赔偿额。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无需支付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赔偿额。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诉情况，积极协调相关方面妥善安排后续事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诉(2022)京0101民初9184号》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